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王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蕭錦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將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通過本項上文(a)段的決議案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董事會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d) 在本項上文(a)段的規限下，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1.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務提問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rdh@royal-deluxe.com或致電熱線(852) 2180 7387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宇軒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將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鄭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